**附件1**

专项审计服务项目需求

广州市番禺区健康管理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康复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始建于1959年，原名为广州市番禺疗养院，2020年9月更名为广州市番禺区健康管理中心，加挂广州市番禺区康复医院，是区属正处级公立医疗机构，现有病床114张，工作人员470人。中心位于大夫山森林公园西南麓，占地面积33万平方米，其中湖泊占比12.5％，植被覆盖率74.4％ 。

本次审计服务项目需求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广州市二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版）及实施细则（康复专科）相关规定，中心拟对中心对外委托服务项目开展专项审计，目的是通过系统性审查与监督，推动委托服务项目符合评审标准中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及服务效能要求，助力医院通过二甲创评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

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和本项目需求，通过审查中心对外委托服务项目的制度管理、日常管理、效能管理、处置管理等方面，对中心相关管理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同时，事务所应积极协助中心内审充分参与、了解其编制的项目审计方案详细内容，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程序及方法，以确保项目审计方案的科学性。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查是否制定有符合法规及内部风险控制的项目遴选、管理、退出及项目评估和监督考核机制。

（二）审查对外委托项目合同是否规范，被委托方服务人员有无持续专业培训记录，是否具有上岗资格，被委托方与院方联动是否有效及时。

（三）审查服务项目招投标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单位监督部门是否参与监督。

（四）审查归口管理部门是否有日常评估及审核，是否有年度质量安全评估报告。是否及时反馈到责任部门和主管专人，是否有对违约情况按规定处理。是否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五）审查相关科室是否有定期自查、总结分析、整改。

（六）审查是否有分管领导、归口职能部门与专人负责对外委托服务项目管理，是否有对外委托服务项目年度审计报告并反馈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整改落实。

（七）要求对中心2024年度签订的对外委托服务合同抽样比率不少于（含）12%，且兼顾不同项目类型。

三、工作依据

（一）《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二）《内部审计准则》及相关具体准则

（三）《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卫生健康行业内部审计基本指引（试行）》等7个工作指引。

（四）《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五）《广州市二级康复专科医院评审标准及实施细则（2022年版）》（穗卫函〔2024〕1924号）

四、工作质量要求

审计项目组应根据《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内部审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具体准则）要求，以调研阶段提交的项目方案为基础，提供审计服务；在约定的时间内出具满足中心需求的审计报告，保证报告质量，确保不因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影响报告质量和出具报告的时间，并按照审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汇总整理并及时向中心内审提交审计项目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包含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四份）。

五、工作服务要求

（一）事务所符合第2309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相关要求。

（二）审计项目组事务所成员要求

1.均为事务所正式在聘员工（事务所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及主审需为注册会计师且执业时间不少于五年，其他组员需具备会计、审计中级职称或初级职称且有三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经验，现场审计事务所方组员不少于四人；

2.有主持或参与相关审计项目的工作经历，熟悉公立医院业务、财务管理工作；

3.熟悉公立医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4.熟悉《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9号）《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要求；

5.熟悉《卫生健康行业内部审计基本指引（试行）》等7个工作指引；

（三）在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事务所应当安排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审计工作，及时将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向中心内审汇报，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意见报告；审计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非必要不调换，如需调整需征得中心同意。事务所应保证不因人员调整影响项目组工作连贯性和审计工作质量。

六、保密要求

事务所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中心信息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准则另有规定，或经中心同意，不得将其知悉的中心信息和中心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七、售后服务

审计工作结束后，根据情况对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制度设计和有效实施等提出实质性、可操作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八、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九、违约责任

事务所如未能全面有效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可以终止合同，拒付或酌情扣减审计费用：

（一）未按合同的要求实施审计，随意简化审计程序；

（二）审计程序不规范，审计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

（三）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等重大错漏；

（四）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被审计单位秘密；

（五）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六）其他损害中心的行为。